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張祐齊
電 話：04-37061138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6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6669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之實作課程辦理方式1案」，請各校參考（併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7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49826A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2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2/05/23 09:5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曾尚慧

教育局



1120982470

(2023/05/23)

